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安排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收购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2）第120号
（第1册，共1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安排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收购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2)第120号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8

附件清单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评估业务约定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安排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收购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2）第 120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安排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此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对象：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青环保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880.67万元，评估价值为32,131.21万元，增值额为250.5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419.55万元，评估价值为11,419.55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461.1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711.66万元，增值额为250.54万元。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816.64	5,816.64	-	-
2	非流动资产	26,064.03	26,314.57	250.54	0.96
3	其中： 固定资产	64.86	55.99	-8.87	-13.67
4	在建工程		-	-	
5	无形资产	25,911.28	26,170.69	259.41	1.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9	87.89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8	资产总计	31,880.67	32,131.21	250.54	0.79
9	流动负债	2,951.66	2,951.66	-	-
10	非流动负债	8,467.89	8,467.89	-	-
11	负债合计	11,419.55	11,419.55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461.12	20,711.66	250.54	1.22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长青环保能源进行评估，具体方法选用贴现现金流量法（DCF）。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主营业务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与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长青环保能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80.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419.5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461.1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22,474.95 万元，增值额为 2,013.83 万元，增值率为 9.84%。

3. 成本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及原因分析

成本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711.66 万元，收益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474.95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多 1,76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成本法是个单项资产的加和，没有反映出特许经营权的价值，而收益法是反映的是企业的整体收益水平。

4. 确定评估结论

考虑到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为单独的获利主体，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主要考虑未来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可以提供给投资

者的利益。收益法能真实和较准确地反映企业的整体收益水平，而资产基础法体现的是各单项资产的价值。因此我们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22,474.95 万元，增值额为 2,013.83 万元，增值率为 9.84%。。

4、有关说明

根据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建设局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山市人民政府采用特许权经营方式（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兴建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特许运营期结束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需要将电厂无偿移交给中山市建设局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所以本次评估是将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期限限定为到特许运营期结束日，即到 2026 年 6 月 29 日为止，并假设在可预见的未来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安排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收购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2)第 120 号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委托方以外的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2000000026068

住所: 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办企业。

长青集团简介: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长青

（集团）有限公司由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6 日的广东长青（集团）公司于 2002 年改制设立。经集团有限 2007 年 9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和公司 200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集团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按 1.1631: 1 的比例将集团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100 万元。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200000002606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7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原 11,100 万股增至 14,800 万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1,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2011 年 9 月 15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审验了截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字（2011）第 4591 号）。

公司首发 A 股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

燃气具业务方面主营烤炉、取暖设备、热水器、燃气灶具及燃气配件等业务，现拥有三大生产基地及国内同行业首家国家认可实验室和欧盟 CE 认可实验室。

作为目前国内最大的燃气具及其配套产品的制造和出口商之一，长青集团的产品出口世界三十多个国家。

燃气具产品已分别通过 CE、CSA、UL、AGA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生物质发电业务方面，目前正在运行、在建及筹建项目的概算总投资额达 1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投资建设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及跨省投资建设的山东省沂水县生物质能发电工程、黑龙江省明水县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等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环保能源”）

注册号：442000400010731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注册资本：一亿一千六百六十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一亿一千六百六十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蒂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经营范围：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

2、历史沿革：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由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与博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于 2004 年 2 月，公司现有人员 100 多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经营期限为 23 年。

该项目为中山市政府示范工程，以 BOT 模式运作，总投资达到 3.8 亿元，工程分两期建设。公司平均日处理垃圾 900 吨，发电机装机容量 2×1.2 万千瓦，年发电量 9,360 万 KWH。从 2004 年 6 月 30 日奠基到 2006 年 4 月 28 日正式发电上网和处理垃圾，创下当时全国同类项目建设周期最短的记录。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让垃圾得到充分的焚烧，还利用改进的烟气净化技术，排放标准较高。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45	75%
2	博能科技有限公司	2,915	25%
合计		11,660	100%

3、近几年长青环保能源的财务状况表和经营成果表。

近几年财务状况表

资产占有单位：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1	流动资产	3,123.05	4,961.36	5,278.95	5,816.64
2	非流动资产	32,597.19	30,377.86	28,153.68	26,064.0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104.35	94.85	80.93	64.86
5	无形资产	32,373.86	30,174.99	27,987.93	25,911.28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98	108.01	84.83	87.89

7	资产总计	35,720.24	35,339.22	33,432.63	31,880.67
8	流动负债	4,239.62	4,862.89	2,884.07	2,951.66
9	非流动负债	16,881.46	14,177.60	11,334.52	8,467.89
10	负债总计	21,121.08	19,040.50	14,218.59	11,419.55
11	净资产	14,599.16	16,298.72	19,214.05	20,461.12

近几年经营成果表

资产占有单位：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一、营业收入	6,556.34	6,506.98	6,934.79	7,277.8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556.34	6,506.98	6,934.79	7,277.87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3,754.73	3,575.57	3,765.93	3,766.1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754.73	3,575.57	3,765.93	3,766.1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28	65.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7.21	434.87	525.84	553.70
财务费用	923.78	1,178.01	668.72	483.37
资产减值损失	-0.39	0.03	-0.00	0.49
二、营业利润	1,481.01	1,318.50	1,970.02	2,408.90
加：营业外收入	750.17	582.27	778.25	672.36
减：营业外支出	1.80	-	-	0.60
三、利润总额	2,229.38	1,900.77	2,748.26	3,080.66
减：所得税费用	-69.86	201.21	-167.06	-3.06
四、净利润	2,299.24	1,699.56	2,915.32	3,083.72

注：2008 年至 2011 年的财务数据经过了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沪众会字（2009）第 2293 号、沪众会字（2010）第 2127 号、沪众会字（2011）第 12236 号、沪众会字（2012）第 568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关系

委托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系委托方的子公司。

无除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安排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此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 评估范围：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委托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详细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12/31
1	流动资产	5,816.64
2	非流动资产	26,064.0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64.86
5	无形资产	25,911.28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9
7	资产总计	31,880.67
8	流动负债	2,951.66
9	非流动负债	8,467.89
10	负债总计	11,419.55
11	净资产	20,461.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

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为保证评估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评估报告的时效性，经与委托方商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行为依据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公司法》；
2. 《合同法》；
3. 财政部财税[2008]17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4. 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 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7.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8. 其他税收相关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10.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1.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等财务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2011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数据库查询系统》；
2. 网上交易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3. 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4. 国家现行外汇牌价、国库券利率等价格资料；
5. 《广东省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0 年；
6. 《广东省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2010 年；
7.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以及通过市场调查获得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

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人员无法取得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生产规模、业务种类相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故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同时我们也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各项资产的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思路下，各科目评估方法如下：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对于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了现场盘点现金并根据现金日记账记录进行合理的倒推计算。经过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与现金日记账核对，我们以清查核实后的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调整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同时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对于存货，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均为原材料，主要是生产所用设备配件，包括炉条、断路器、过滤盒等。评估人员分别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了解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其进行了抽盘，倒推计算至评估基准日账面数，确定真实数量。由于原材料库龄不长，周转较快，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波动，账面成本基本能反映出原材料的市场价值，我们账面价值乘以评估基准日的数量得到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关于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机器设备的评估

本次对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公式：

机器设备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A、进口设备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进口设备的重置全价以购置价为基础，考虑海关关税、进口增值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综合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通过向代理公司询价，取得进口设备于基准日的购置价。同时，评估人员综合进口设备走势等因素合理确定设备的购置价。

②设备关税及增值税的确定

评估项目为国内鼓励发展项目，企业享有免税政策，本次评估不考虑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③外贸手续费及银行手续费的确定

通过向国内进出口公司及银行咨询，确定外贸手续费为拟进口资产 CIF 价的 1.5%，银行手续费为大于 2000 元的统一取定为 2,000.00 元。

④国内运杂费、国内安装费的确定

国内运杂费结合当地运输市场考虑；国内安装费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四篇《国内设备安装费概算指标》考虑。

⑤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设备基础费：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五篇《国内设备基础费概算指标》，计取设备基础费。

⑥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及环评费等，本次主要参考厂房建设时其他费用的发生以及设备实际特点。

⑦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购置价格+关税+手续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

用)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B、国产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构成一般包括如下内容：设备购置价、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费+国内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上述各项费用中都不含增值税。

①购置价的确定：

通过查阅近期主要供货商的设备订货合同，并参照企业最新签订的近期工程合同中的设备购置价格或者通过电话、传真向生产厂家询价，作为确定同型号、同配置设备最新市场购置价格参考。

对于存在配置差异的设备按以下方法确定购置价：

a、合同资料齐全，能够查找到合同目录价格的设备，以该设备的目录价扣除销售折扣后作为购置价。

b、合同资料不全，查找目录价格比较困难的设备(主要为较早购置的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决算资料、原始交货单，在核实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按上述方法测算价格系数后确定购置价。

c、对于通用设备，购置价的选取主要依据 2011 年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和可查询到的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确定购置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617 号文件，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设备的重置全价不包含进项税。

②国内运杂费及安装费：如订货合同中规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另加运输及安装费。

a、国内运杂费率：根据企业与承运方签订的合同，并结合当地运输市场的竞争情况综合确定。

b、安装调试费：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四篇《国内设备安装费概算指标》，计取安装工程费。

③基础费

设备基础费：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第五篇《国内设备基础费概算指标》，计取设备基础费。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及环评费等，本次主要参考厂房建设时其他费用的发生以及设备实际特点。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购置价格+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C、运输设备类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格+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他费用

车辆购置税为车辆不含税购置价的 10%，其他费用包括验车费、牌照费等，对持有上海牌照的车辆牌照费按评估基准日当月的拍卖价格确定。

D、电子设备

重置全价按照询价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主要生产设备和大型设备

按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鉴定法成新率：通过评估人员对设备各组成部分的现勘察，判断设备各部位分值计算确定。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技术鉴定法成新率×60%。

B、对于一般设备但价值又比较大的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理论成新率。并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以设备的开工率、负荷、维护保养情况、原始制造质量等进行调整。

C、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辅助设备和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D、对于车辆，首先根据现行的汽车报废标准采用规定使用年限法和规定行驶公里数法并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根据车辆的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

理论成新率= MIN[(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1-已行驶公里数/规定行驶公里数)×100%]

E、由于本次被评估公司属于 BOT 投资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要移交给政府，考虑此特殊性，对于剩余使用年限大于 BOT 合同剩余年限的设备按孰低原则以合同剩余年限确定设备尚可使用年限。按孰低原则确定年限成新率的设备同时不再考虑现场勘查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4）对于已停产并且有成熟二手产品交易市场的设备例如旧车辆、二手办公设备，采用现行市价法确定评估值。

2、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安综合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A、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定额直接费、综合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对于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已取得预决算书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委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或竣工图显示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调整为按现行定额计算的建安造价。然后其他相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运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分析，找出其与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差异因素，进行增减调整，从而计算出与典型工程类似的房屋和构筑物的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较小、结构简单、数量较多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将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建（构）筑物分别编组，然后对各类建（构）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根据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参照上海市工程造价水平来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在此基础上依照建（构）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采用概算的方法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将增减额折算为建筑物的单方造价，最终确定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安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取费依据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文件。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合理工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1/2$$

贷款利率应按照合理工期长短来确定相应的利率，2011年7月7日执行的贷款利率为：

时间	年利率%
六个月以内	6.10
一年	6.56
一至三年	6.65
三至五年	6.90
五年以上	7.05

(2) 成新率的确定

由于本次被评估公司属于 BOT 投资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相关资产均无偿移交给政府，考虑资产的特殊性，以及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即：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其中尚可使用年限按房屋建筑物的剩余使用年限和合同剩余年限孰低确定。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年限成新率}$$

3、无形资产的评估

根据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建设局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山市人民政府采用特许权经营方式（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兴建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特许运营期结束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需要将电厂无偿移交给中山市建设局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根据财政部2008年8月7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中对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账务处理的规定，这些基础设施

应当被确认为无形资产，所以委估的无形资产其实是房屋和设备。

对于无形资产中的设备，评估人员采用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对于无形资产中的房屋，评估人员采用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长青环保能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递延收益形成，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应的凭证，确认其递延收益，以验证其余额的正确性，未发现异常。

◆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对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现值法的评估

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经济学预期效用理论，是通过对评估对象所运用的资产进行综合分析，从资产整体运营收益的角度出发，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值，并按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其企业资产现时公平市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该方法提供了从整体上分析衡量一个企业盈利能力、从而确定企业资产价值的途径。这种方法不仅考虑了企业基本有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同时还考虑了无形资产、特别是一些不可确指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

被评估企业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因素和行业竞争状况、企业竞争地位能够合理分析，未来收益可合理预测，其面临的风险也能够预计和量化，具备使用收益法的条件。

本次评估我们将合理预测被评估企业未来的收益状况，并将其收益和终值折现，确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价值。需要明确的是，由于企业资产配置不同，企业价值还应当包括溢余资产的价值，并减去溢余负债的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

为如下六个步骤：

- 1、确定预测期间内企业净收益、自由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 2、确定企业在预测期末的终值；
- 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净收益和终值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收益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 4、将现值相加，确定企业的经营价值；
- 5、在企业的经营价值中加上溢余资产和溢余负债的净值，得出企业投资资本价值。
- 6、在企业的投资资本价值中减去基准日付息债务的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持续经营原则，本次评估我们的收益测算是假定企业持续合法经营，并在可以预测的未来没有发生企业终止经营的事件。

评估过程中使用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企业经营价值

R_i--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以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n--预测收益期

i--收益年期

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负债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3.预测期

根据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建设局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山市人民政府采用特许权经营方式（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兴建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特许运营期结束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需要将电厂无偿移交给中山市建设局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所以，根据协议到期日，本次预测期确认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 2012 年到 2026 年 6 月 29 日进行了逐年预测。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共划分为二组，包括资产基础法评估组、综合组到评估现场。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和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0 日—2 月 27 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

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机器设备。评估人员，查阅了款项支付凭证、车辆购置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A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均为原材料，主要是生产所用设备配件，包括炉条、断路器、过滤盒等。上述存货均存放于企业的库房及生产车间内，有专人看管，保管较好。

B 房屋建（构）筑物

厂房：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层数 7 层，局部为 3 层或者 1 层，建筑面积 14611.42 平方米，由于厂房主体为焚烧炉/余热锅炉车间、烟气处理车间，垃圾坑等，其所处高度虽然达到 7 层，但实际上并未分层，所以核计量的建筑面积比较小。墙体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为墙砖贴面，内墙面为混合砂浆抹面刷白色涂料，局部铝塑贴面、玻璃隔断，塑钢门窗，楼梯间及地面水泥浆抹面铺无釉地砖，屋面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水采用 APP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面层铺设防滑地砖，局部屋顶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保温层采用珍珠岩保温板和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主厂房为垃圾焚烧炉、锅炉、汽轮发电机等重大设备所在地，防震烈度为 7 度，水、电、电话、消防设施齐全。

地磅房为混合结构，长 11.7 米，宽 3.84 米，高 3.9 米，面积为 30 平方米。

飞灰处理站，面积为 480 平方米。

地下油库为 40 平方米。

烟囱高 80 米左右。

门卫为混合结构，建筑面积为 40 米。

洗车台为钢筋混凝土浇灌，长 8 米，宽 3.5 米，高 0.6 米。地坪 200 平方米，钢棚 200 平方米。

其余包括围墙、停车场、厂区道路、污水收集工程、绿化等。

C 设备

长青环保能源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有 155 项，会计处理实际确认为无形资产。机器设备主要为发电设备包括焚烧炉、余热锅炉、汽轮机等，分布在长青环保能源厂区内的厂房内，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能使用正常。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车辆共 7 辆，主要为厂内搬灰渣的自卸车和员工班车，长青环保能源执行严格的车辆管理制度，目前车辆均能正常使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为各种台式电脑、空调、复印机、打印机、交换机、洗衣机等，放置于长青环保能源各办公室及控制室内，至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8 日—3 月 3 日。

3. 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

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4 日—3 月 31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十、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青环保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80.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131.21 万元，增值额为 250.5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419.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419.55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461.1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711.66 万元，增值额为 250.54 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816.64	5,816.64	-	-
2	非流动资产	26,064.03	26,314.57	250.54	0.96
3	其中： 固定资产	64.86	55.99	-8.87	-13.67
4	在建工程		-	-	
5	无形资产	25,911.28	26,170.69	259.41	1.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9	87.89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8	资产总计	31,880.67	32,131.21	250.54	0.79
9	流动负债	2,951.66	2,951.66	-	-
10	非流动负债	8,467.89	8,467.89	-	-
11	负债合计	11,419.55	11,419.55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461.12	20,711.66	250.54	1.22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长青环保能源进行评估，具体方法选用贴现现金流量法（DCF）。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主营业务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与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长青环保能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80.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419.5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461.1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22,474.95 万元，增值额为 2,013.83 万元，增值率为 9.84%。

3. 成本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及原因分析

成本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711.66 万元，收益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474.95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多 1,76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成本法是个单项资产的加和，没有反映出特许经营权的价值，而收益法是反映的是企业的整体收益水平。

4. 确定评估结论

考虑到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为单独的获利主体，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主要考虑未来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利益。收益法能真实和较准确地反映企业的整体收益水平，而资产基础法体

现的是各单项资产的价值。因此我们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22,474.95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1. 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已经办理的或正在办理的抵押、担保等可能造成的影响，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 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 根据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建设局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山市人民政府采用特许权经营方式（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兴建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特许运营期结束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需要将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无偿移交给中山市建设局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故本次评估涉及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按资产经济寿命的剩余使用年限和合同剩余许可经营年限孰低确定。

5. 由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只能在特许运营期内运营，所以本次收益法采用有限年期，根据特许运营期到期日，本次经营期确认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6.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为被评估单位自建房产，房屋所占用地为政府无偿提供的建设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房屋无法办理所有权证，房屋涉及建筑面积均以被评估单位现场实际测量的面积作为本次评估计算依据。

7.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多笔权利质押合同，截至评估基准日，被担保借款合同尚未完全偿还，质押未解除，具体明细如下：

权利质押合同号	被担保借款合同号	权利质押的财产权利
粤中山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03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借字(2005)第 0007 号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含收费权）及垃圾处理费和售电收入专用账户
粤中山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31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借字(2005)第 0050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02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借字(2005)第 0006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16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借字(2005)第 0030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25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借字(2005)第 0043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30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借字(2005)第 0049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42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借字(2005)第 0060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40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借字(2005)第 0058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45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借字(2005)第 0066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权质字(2006)第 0019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借字(2006)第 0032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权质字(2006)第 0018 号	粤中山小榄农银借字(2006)第 0031 号	
NO44904200500019303	粤中山小榄农银借字(2005)第 0074 号	
NO44904200500020642	粤中山小榄农银借字(2005)第 0076 号	
NO44904200500021633	粤中山小榄农银借字(2005)第 0077 号	
NO44904200600000006	粤中山小榄农银借字(2006)第 0001 号	
NO44904200600024858	粤中山小榄农银借字(2006)第 0036 号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及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股东方专项资金转股之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经济行为；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2.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洁

注册资产评估师：赵任任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安排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收购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天兴评报字（2012）第 120 号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方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安排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之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 托 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安排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之需要，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洁

注册资产评估师：赵任任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十、评估业务约定书